

民国时期山西农村合作运动述评

贺文乐

(山西师范大学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31)

摘要: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中国多数农村经济凋敝, 山西亦不例外。不少知识分子提出发展农村合作事业的主张。以阎锡山为首的山西省政府也意识到振兴农村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遂决定开展农村合作运动。全面抗战爆发后, 农村合作运动一度中断。从 1942 年开始, 阎锡山政权开始实施“新经济政策”, 并在抗战胜利后将之进一步强化。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 在政府行政力量的推动下, 山西部分县份农村合作运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不仅规模有所扩大、组织管理机构相对完善、业务增多, 而且还开展了合作教育。但整体而言, 阎锡山治下山西农村合作运动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虽然建立了较多的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 但是对农村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甚微, 农村经济并未得到根本性的改观。

关键词: 民国; 山西; 农村合作运动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4) 06-0149-08

收稿日期: 2024-10-09

作者简介: 贺文乐 (1983-), 男, 山西偏关人, 山西师范大学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DOI: 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6.003

20 世纪初期, 受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影响, 西方合作思潮被系统地传播到中国。这一思潮不仅影响了一大批知识分子, 而且也促使政府当局对此加以重视, 由此农村合作运动滥觞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目前, 相关研究对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农村合作运动的理论与实践已经进行了比较系统地梳理, 而且对部分省份如江苏、四川等都有所关注, 但对被誉为“模范省”的山西则关注甚少。^① 为此, 本文拟从缘起、开展情况及效果等方面对阎锡山治下山西农村合作运动的相关史实进行梳理, 以期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一、农村合作运动的缘起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中国农村普遍出现危机, 山西亦如此。“自十九年中原大战, 败退晋省后, 主客各军, 不下四五十万……征粮摊派, 夜以继昼, 地方之骚扰, 农村之萧条, 可以想见。而农民戴月披星积藏之晋钞, 由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二月二年之内, 每元价值跌落到二十分之一, 以后至一文不值——农民累年

^① 相关论著主要有赵泉民:《政府·合作社·乡村社会——20 世纪前半期国民政府农村合作运动研究》,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年; 周铁军:《民国时期江苏省农村合作运动发展研究》, 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魏本权:《农村合作运动与小农经济变迁——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中心 (1928-1949)》,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刘纪荣:《合作运动与乡村社会变迁——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农村合作运动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 刘纪荣:《政府行为与农村合作社发展——1927-1937 年南京国民政府合作政策的历史解读》,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成功伟、周海峰:《合作组织与乡村社会——民国时期四川农村合作运动研究》,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等等。相关论文主要有姜枫:《抗战前国民党的农村合作运动》,《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张士杰:《国民政府推行农村合作运动的原因与理论阐释》,《民国档案》2000 年第 1 期; 廖建林:《十年建设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农村合作运动及其实施成效》,《江汉论坛》2005 年第 3 期; 孙少卿:《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农村合作运动与传统乡村社会的变迁》,《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 年第 1 期; 彭南生、王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农村合作事业与农村经济——以河南省为个案的考察》,《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 王今诚:《南京国民政府农业合作运行机制研究——以 20 世纪 30 年代陕西农业合作运动为中心》,《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等等。

积藏，一扫净光。”^①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十室九空”，农民生活困窘。据载，“今年（1932年）粟贱钱贵，当息四五分，平民不堪生活”。^②又载“去年（1933年）各县，上下两熟，丰收之邑不少。然收获虽丰，而价值皆贱，粟不足以易钱，钱不足以供用。”^③结果，农民在丰收之年闹“钱荒”。在晋北地区，据1935年相关资料记载，五寨县农村“收获确是出乎一般情况的丰收，但是农产品的价格不知怎样老是落而又落，简直跌到无可再跌的限度。”结果，“名为丰年，无异歉收，辛苦一年，生活仍是无法维持。自耕农则濒破产，而佃农简直无路可走，农民生活至已被推入无底深渊矣。”^④另据调查，位居晋中的太谷县北堡村在1876年前村中有1300户、大小商号36家，街道两边全是人家，而到了1936年“只有去从废墟中找人家，共计残存的人家只有六十户，商店连一家也没有了。”^⑤晋南农村亦如此，隰县农民“其生活之穷困，实不能形容其万一。他们吃的是很粗糙的玉蜀黍，简直连一些菜与调味的盐都没有，穿的是极粗笨的衣服，却又褴褛得不成样子的。”^⑥诸如此类的事例不断见诸报刊，不再赘述。

针对山西农村破产的不堪境况，许多有识之士分析原因并提出了对策。早在1931年，范振华指出：“山西合作事业，注重在农村上发展”，其好处在于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给社员使其从事农业改良，通过生产合作社可以为城市提供更多的原料，通过消费合作社可以为农民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此一来，发展农村合作事业，可以实现城乡两利。正因如此，他认为首先要建立农民的金融机构即农民银行，其次是培养合作人才。只有具备了这两个条件，方可发展合作事业。而发展合作事业，必须加强宣传和指导，同时要求党政部门分工协作。具体到各种合作社建设的程序，他认为应该分为农业技术改良、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民购买力三个不同阶段。其中，第一个阶段发展利用、供给和消费合作社，第二个阶段发展生产合作社，第三个阶段则发展信用合作社。^⑦

1933年，王履中撰文指出山西农村破产的原因在于金融紊乱、外省粮食与货物输入、政治不良、战争频仍、风尚奢侈以及谷贱伤农等。为此，他提出的救济办法为：整理金融、改公路为铁路、改良农村、开采矿产、改善交通以及裁减军队。^⑧也有时人景阳指出农村破产的原因有：“生产不进步”“外货攫夺”“晋商失败”“兵灾”“旱灾”“捐税及村款摊派繁重”“省票（即晋钞）损失”“食粮过剩”以及“借贷不通”等。景氏此观点与王氏有颇多相似之处，二人均认为金融问题是导致农村破产的重要原因，尤其是景氏明确指出：“借贷崩溃，乃农村破产之深刻表征”。因此，他认为进行农业建设首先在于控制农村金融，其办法为实行贸易统制政策。^⑨针对山西农村破产这一问题，尽管王、景二人并未直接论及合作金融，但已认识到金融问题的严重性。

与王、景二人有所不同，杨蔚在指出山西农村破产原因的同时明确提及发展合作事业。他认为人为原因有晋钞贬值、农产品价格暴跌、商人失业、税收繁重、土地贫瘠与农村人口过剩、农村组织匮乏、交通不便、生产技术恶劣以及手工业制度的破坏等，自然原因则在于“灾荒的频仍。”其中，山西农村缺乏合作社组织是造成农村破产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山西合作社发展滞后的原因一方面在于“文化落后，真能知道合作的意义与合作社性质的人太少，无领导及提倡的人才”，另一方面则是“地方政府官吏的昏聩”。由于农村缺少合作社，导致农产品积压、价格低下，农民深受高利贷盘剥而走向赤贫化。^⑩为此，杨氏认为挽救危机

①志新：《山西社会经济与“信用合作券”》，《求实月刊》，1934年第9期。

②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阎锡山日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18页。

③陈夕康：《山西整理农村经济刍言》，《新农村》，1934年第8期。

④默人（化名）：《山西五寨农村概况》，《申报月刊》，1935年第7期。

⑤荫莹：《山西中路农村经济底现阶段》，《中国农村》，1936年第11期。

⑥农经（化名）：《山西隰县农村近况》，《新中华杂志》，1934年第23期。

⑦范振华：《山西省合作事业的计划》，《合作月刊》，1931年第10期。

⑧王履中：《山西农村经济破产之原因及其救济之方法》，《政治会刊》，1933年第2期。

⑨景阳：《由山西农村经济现况探讨其破产原因与出路》，《监政周刊》，1933年第9-10期。

⑩杨蔚：《山西农村破产的原因》，《新农村》，1933年第3-4期。

的途径主要在于改良农业,包括培育良种、改善经济组织、振兴林业、提倡水利、改良农具以及建立相关组织机构等,当然也要增加肥料、发展农村副业与家庭手工业以及振兴农业教育等。其中,在建立经济组织方面,首先要建立运销合作社。他建议每村建立1个,然后各村组成县级运销合作社联合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全省联合社。他认为这样做的好处是不仅可以通过有计划的交易使农民收益,而且方便农民贷款以补贴农家开支。其次,建立信用合作社,其好处在于“使城市的金融,可以流入乡间”,这样既能减轻农民负担,又可以繁荣城市工商业。他还认为“生产合作,利用合作,购买合作等,都有提倡的必要。”^①

此外,周蔚庭认为造成山西农村破产的根本原因在于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压迫,“前者为无形的经济之侵略,人民不十分感受痛苦,有若隔靴搔痒;后者捐税差役之繁重,土棍劣绅之压迫,显而易见。”为此,他认为建立农村经济组织“自不容缓”,“良以实践的农村经济组织,乃为农民自动之救济,是种救济,即现时风行一时著有成效之合作社是已。但为速行而普遍起见,非藉政治力量指导、训练、提倡、组织不可。”他还主张将合作社分为农村消费、农用品、耕种、积谷以及水利五种。^②

还有人于1935年指出山西农业生产应该实行“集体化”。他主张建立合作农场,其办法是发行土地信用合作券。“大凡愿意办理合作农场的农民,经过政府及当地经济建设机关审查办法后,即准予保证发给合作农场的农民,依照合作的地亩数,评其价值,发行信用券。再者并确定雇农的待遇办法,即地主对雇农除给予生活费外,必须依照收获的成分按百分数,付予劳力的收获。”^③此种办法有利于克服小农经济下土地分散利用率低以及经营分散生产效率低的缺陷,同时便于将农业生产置于政府控制之下,进而增加政府收入。

以上言论从不同程度和角度体现了知识分子中的有识之士对农村问题的深切关怀。他们基本上主张对农村进行建设,尤其是建立农村组织。在他们看来,建立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是振兴农村经济尤其是金融的最佳选择,而其则在于政府行政力量。但是,这些言论的核心在于改良,未能触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根基,因而很难以真正实践。

对于山西农村问题,阎锡山也有自己的看法与主张。1928年6月,阎锡山在送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的《改变农工分化组织就乡村组织全民团体唤起民众建议案》指出:“令农民举办各种生计合作社,以发扬其勤俭储蓄之美德,增长其合伙营业之技能。于是而农民之利益,一面可以防止侵夺,一面可以逐渐增进矣。”^④1932年12月,他在《乡村建设之理论与方法》的讲话中指出农村经济建设的设施“以信用合作为发动机,增加村民经济能力,发展村生产事业。”^⑤由此可见,阎锡山极力倡导开展农村合作运动,认为重心在于发展信用合作社,试图以激活金融为突破口进而振兴农村经济。1934年,他在发行村信用合作券会议上更明确指出:“我这次主张发行村信用合作券的主要动机,是看见现在金融滞塞,农村破产,乡间利息,高至五六分六七分。农民不能偿债,商业亦归停故,社会全呈死象,非有一救济办法不可,病根在农村,非从救济农村入手不可。所以我主张设立村信用合作社,发行村信用合作券,以资救济。”^⑥1935年,他在回复蒋介石的函文中不同意后者通过建立利用合作社实行“村田社有”的主张,认为“利用合作社系重在土地整理与经营……尽可以安内而不足以御外”。在他看来:“土地村公有,不仅仅为防止目前农村之赤化,亦可以永久消除赤化之危机,不仅仅为解决农民之生计,且可以巩固国防于磐石之安也。”^⑦这就从侧面说明,阎锡山试图采用“土地村公有”的办法进而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力度,并希望“建筑合作”。^⑧他所倡导的合

① 杨蔚:《山西农村破产救济的方法》,《新农村》,1933年第7期。

② 周蔚庭:《本省农村破产的根本原因与救济之办法》,《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山西分会月刊》,1935年第1期。

③ 段亮臣:《一年来之山西经济》,《监政周刊》,1935年第105期。

④ 《阎伯川先生言论辑要》(第六册),建阳:阵中出版社,1937年,第96页。

⑤ 《阎伯川先生言论辑要》(第七册),建阳:阵中出版社,1937年,第58页。

⑥ 志新:《山西社会经济与“信用合作券”》,《求实月刊》,1934年第9期。

⑦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阎锡山日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59-361页。

⑧ 阎伯川先生纪念会编:《民国阎伯川先生锡山年谱长编初稿(五)》,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883页。

作理念未能将生产与消费有机结合，而主张通过信用合作社刺激农村经济。

及至 1937 年，阎锡山甚至也主张在农业方面“提倡农副产改良，增加家畜，实行合伙农场。”他指出：“盖今日是上户弃地，中户玩地，下户困于地，非实行合伙农场，农业不易振兴。”^①但是，此处他所提及的“合伙农场”是建立在“土地村公有”基础之上的，很难真正付诸实践。1940 年，他提出组织生产队开荒，“目的是在荒地村公有，即村种村有的办法。既可扩大农村生产，人民生计；且因实行集体生产，可以加强民众组织，加强人民自卫力量。”^②1943 年，为了解决军需问题，阎锡山又倡导在山西推行“兵农合一”制度，其具体办法：“一为将及龄男子六人编组兵农互助组，一人入营服役，余留村种地，实施生活互助；二为划分份地，平均粮石”。他认为此制度“可做到战时人人都作战，平时人人都生产。”^③就形式而言，“兵农合一”与中国共产党于同期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尤其是晋西北地区实行“劳武结合”的互助合作形式有相似之处。但就其本质而言，阎氏此举以政府行政力量的推动为主，明显具有强制色彩，因而是剥削农民的一种工具，因而与“劳武结合”形似而实异。

综上所述，20 世纪前期阎锡山治下的山西，面对日益严重的农村危机，各界人士包括阎锡山在内提出了发展农村合作事业的各种主张。这些主张实际上成为阎锡山治下山西农村合作运动开展的理论依据，使山西农村走向了改良主义道路。

二、农村合作运动的开展情况

在各方力量尤其是阎锡山的倡导之下，山西省于 1928 年在南京国民政府北伐成功之际即开始决定发展合作事业。1929 年，为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合作运动，《山西村政旬刊》连续登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公布的《合作运动宣传纲要》予以媒体宣传。同时，山西省政府村政处公布《合作社暂行简章》。然而，山西农村合作运动发展较为迟滞。直到 1932 年冬季，农民自强协会召集阳曲农民组织了 1 个合作社，贷款 1000 元，但不久即停顿。另有记载，该年年底全省有 19 个合作社。^④ 还有资料记载，该年山西省村政处督导阳曲、太原等 8 个县建立各类合作社 42 个，其中有信用合作社 16 个。^⑤

为了推动经济建设，山西省政府于 1932 年年底公布《山西省政十年建设计划案》，其中包括《提倡农村合作社计划案》。该案所指“合作社”主要提及信用合作社，侧重于农村金融。可能受该案影响，1933 年成为山西农村合作社的创始年份。^⑥ 该年 1 月，上党地区各县农民合作社促成会成立，举办了 1 次农村合作讲习会，会期 1 个月，在屯留县组织信用合作社 17 个。3 月，由太原青年会、农民自强协会、上党合作促成会 3 个团体共同举办山西省第一次合作讲习会。之后，山西省合作社逐渐得到发展。到该年年底，全省共有合作社 7 个。^⑦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该年山西农民自强协会于 3 月聘请各地合作学者组织合作研究委员会讨论并拟订山西农村实施合作的标准。4 月，该会在阳曲县赵庄村组织消费合作社。与此同时，该会副委员长连挹清到长治、潞安、屯留等县倡办信用合作社。此外，沁源县陈家峪村农民于该年 10 月自愿成立消费合作社。^⑧

1934 年，山西农村合作研究实施社宣告成立。该社成立后，拟订了工作计划书，并制订了各种合作社经营法及相关图表。该社以阳曲县为试验区，派员下乡宣传，并指导成立了呼延、兰冈等村消费合作社。

① 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阎锡山日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465 页。

② 徐崇寿编：《阎司令长官抗战复兴言论集》（第三辑），出版社不详，1945 年，第 343 页。

③ 阎伯川先生纪念会编：《民国阎伯川先生锡山年谱长编初稿（六）》，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200 页。

④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 年，第 10-11 页。

⑤ 阎伯川先生纪念会编：《民国阎伯川先生锡山年谱长编初稿（四）》，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696 页。

⑥ 全国经济委员会编：《山西考察报告书》，出版社不详，1936 年，第 323 页。

⑦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 年，第 11 页。

⑧ 王敬舆：《山西农民自强协会提倡合作事业之经过》，《醒农半月刊》，1934 年第 3 期。

对于农会成立的合作社则详加指导,对于临汾、运城、闻喜等县成立的民生等合作社亦予以切实指导。^①在该社的影响之下,山西农村合作运动较之1933年得以进一步发展。据统计,全省共有屯留等13县建立了合作社。^②另据记载,1934年之前全省共有合作社7个、社员453人,其中信用合作社4个,社员441人;购买合作社3个,社员12人。1934年全省登记备案的合作社共计184个,社员6179人。其中,信用合作社180个,社员3654人;购买合作社1个,社员50人;利用合作社1个,社员5人;生产合作社1个,社员32人;兼营合作社1个,社员1985人。^③此外,该年在山西省植棉指导所的指导之下于解县成立了1个棉花产销合作社。^④1935年,全省合作社数量增至456个。^⑤其中,棉花产销合作社增至5个,均设于晋南棉产区。^⑥在村一级,该年共计有村合作社25个,占全省合作社总数的5.5%,包括消费合作社8个、产销合作社3个以及信用合作社14个。^⑦这就说明,此时山西农村合作运动明显倾向于发展信用合作事业。另据载,在1932-1935年期间,阳曲、太原、夏县、襄垣、猗氏、虞乡、介休、赵城8个县先后设立31个社。其中,信用合作社16个、消费合作社10个、产销合作社5个,共计社员2870余人,股金8255元。^⑧1936年,全省合作社数量减至69个^⑨,内有信用合作社58个、运销合作社2个、消费合作社9个。^⑩以上数据由于来源不同,很难准确呈现出省政十年建设期间山西农村合作运动的真实面貌,只能大体勾勒出其基本轮廓。从中可以看出,该运动实际并未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开展且发展严重失衡,大致集中于太原周围及晋南部分县份,晋北地区则甚少。

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山西农村合作运动一度中断。1939年底,阎锡山发动“晋西事变”。之后,阎锡山政权偏安于晋西地区。1942年春,针对日军的经济侵略与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开展的大生产运动,阎锡山提出实行以“自给自足”为口号的“新经济政策”,宣称其目的在于“使人生活的物质合理满足”,其实施办法为计划生产、节约消耗、管制物品以及统制商业。在他看来,“新经济政策”实施的基础在于“生活生产战斗合一”“人人劳动生产”“合作互助”以及“计划管理”^⑪。据此,该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利用合作社的形式垄断商业。为了推动合作运动的发展,1942年11月,山西省政府责令成立山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简称“合管处”),由山西省建设厅代管,从1944年开始由山西省经济管理局领导。该处是全省合作事业的中枢,各县在该处的领导下成立合作供销社,进而取消了私商。在此基础上,各县合作供销社分棉布、百货以及副食等部门,垄断了零售市场;与粮食调节处结合,垄断了粮食市场;与平价购销处结合,垄断了采购与批发业务。此外,通过设立合作食堂、合作旅店以及合作理发馆等,把服务业纳入合作供销社内,采取“私营公管”的办法,将服务业置于政府管控之下。在控制商业领域的同时,合作供销社还通过供销业务,对手工业生产进行控制,其组织为手工业生产管理社。该社负责监督检查各手工业生产小组的生产情况,并协助解决内部相关问题。合作供销社供给原料,接收产品,禁止各小组自行销售。为了解决合作供销社的资金问题,还发行合作券,被认为是“新经济的灵魂”,“是扩大生产,而接收产物的唯一武器。”^⑫此券由

① 佚名:《情报——山西农村合作研究实施社图谋扩充,将使合作组织遍及全省》,《醒农半月刊》,1934年第4期。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八十五辑)·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合作运动(二)》,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0年,第467页。

③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合作》,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4页。

④ 王焘:《山西各棉花产销合作社二十四年之实况》,《合作界》,1936年第8期。

⑤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年,第11页。

⑥ 王焘:《山西各棉花产销合作社二十四年之实况》,《合作界》,1936年第8期。

⑦ 全国经济委员会编:《山西考察报告书》,出版社不详,1936年,第323页。

⑧ 秦孝仪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下篇——山西省之经济建设》,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6年,第2页。

⑨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年,第11页。

⑩ 农业经济科:《农情报告:至民国二十五年止我国共有登记备案之合作社》,《农报》,1937年第17期。

⑪ 山西省经济管理局编:《山西新经济之设施》,出版社不详,1946年,第3-6页。

⑫ 山西省经济管理局编:《山西新经济之设施》,出版社不详,1946年,第12页。

山西省银行印制，归各县合作供销社发行。通过发行合作券，农民的粮食、手工业品等均受到政府的管控。^① 这样一来，1943 年和 1944 年山西农村合作运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据统计，这两年合作社的数量相同，共有 297 个；社员数量亦相同，共有 22969 人。^②

抗战胜利后，全省进一步实施“新经济政策”。于是，从 1945 年后半年开始到 1947 年，山西农村合作运动得到进一步发展，不仅合作社规模有所扩大、合作社组织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合作社的业务得到不同程度的拓展，而且还开展了合作教育。

第一，合作社规模的扩大。1945 年，阎锡山辖区内的 32 个县共有村合作社 200 余个。这些社由社员集股经营，为地主、富农所把持。^③ 另据记载，该年年底，全省共有合作社 332 个，社员 43206 个。^④ 据 1946 年年底统计，全省共有县合作社联合社 33 个、区合作社 507 个，计有社员 207903 人；专营合作社 44 个，计有社员 106484 人。^⑤ 另有资料记载该年年底全省共有合作社 334 个，社员 58234 人。截至 1947 年 9 月底，全省共有合作社 565 个，社员 154287 人。其中，有全省棉纺织业产销合作社联合社 1 个；县合作社联合社 28 个；乡合作社 36 个，有个人社员 19536 人、法人社员 29 个单位，股金总额达 212765000 元；村合作社 500 个，有社员 136558 人，股金总额达 178286270 元。^⑥ 从中不难发现，较之 1945 年，1946 年和 1947 年山西省合作社在数量、社员、股金等方面发生明显变化。

第二，合作社组织管理机构的进一步完善。1945 年冬，阎锡山政府依照国民党中央《合作社法》对各级合作社进行改组，在省一级设立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简称“合供处”），市一级设太原市合作社联合社，县一级设县合作社联合社，村一级设立村合作社。为了指导合作社的建立事宜，在市、县政府设合作指导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集训，学习各类法令条规。1946 年下半年，山西省“合管处”增设会计室与统计室，使得财务与统计事务交由专人负责。在县一级，每县设合作指导主任 1 人、指导员 1 人。在市一级，市政府设指导主任 1 人、指导员 2 人。据统计，全年由省“合管处”先后委派合作指导主任 57 人、指导员 58 人，共计 115 人。此外，为了解决合作事业中遇到的困难，山西省“合管处”曾于该年 5 月组织了 1 个临时合作工作队前往晋南各县督导与推进各县合作工作。同时为了确保农村合作运动的有序开展，该年由省“合管处”拟订了各种条规，如《山西省各县（市）合作指导室组织暂行规程》《山西省各县（市）合作指导室各级人员服务规则》以及《山西省临时合作工作队组织简则》等。^⑦ 1947 年 2 月，为了加强对农村合作运动的领导，山西省政府又责令成立山西省合作指导委员会，“集合党政各方力量，加强指导工作。”各县（市）政府则大都设有合作指导室，与省“合管处”自成体系。截至 1947 年 11 月，全省共有 71 个县（市）建立合作指导室，有主任指导员 66 人、指导员 65 人，兼任指导员 41 人，共计 170 人。此外，有 42 个县还建立了县合作指导委员会。^⑧ 组织管理机构的完善，无疑有利于农村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开展。

第三，合作社的业务逐渐增多。山西省“合供处”一方面采购各级合作社所需物品，一方面推销其剩余产品。该处为推销本省市特产，于 1946 年 1 月在天津设立办事处。为推销本省皮毛、石膏及煤炭等产品，该处于 5 月成立物产运销部及大同、阳泉等地办事处。为供应市场所需物品以及融通各级合作社资金，该处于 6 月、7 月分别成立营业部、信用部。据统计，该处 1946 年全年共计进货总额达 26.8 亿余元、销货总额达 24.5 亿余元。在全省 23 个联合社中，经营业务“以兼营消费生产运销信用较多，供给次之”，社有资金共计 332510432 元，该年盈余额为 385175411 元。此外，各种专营业务合作亦有所发展，如妇女合作、

① 山西文史资料编辑部编：《山西文史精选·阎锡山垄断经济》，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 年，第 260-264 页。

②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 年，第 11 页。

③ 山西文史资料编辑部编：《山西文史精选·阎锡山垄断经济》，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 年，第 266-268 页。

④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 年，第 11 页。

⑤ 山西合管处：《山西卅五年度合作概况（上）》，《新合作》，1947 年第 3-4 期。

⑥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 年，第 11 页。

⑦ 山西合管处：《山西卅五年度合作概况（上）》，《新合作》，1947 年第 3-4 期。

⑧ 《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 年，第 10 页。

棉纺织业生产合作、烟叶产销合作、煤矿生产合作等。^① 为了扩展供应范围,该处于1947年在临汾、大同、阳泉等地设立分处。据该年1-9月统计,全省烟叶、葡萄、皮毛以及纸张等特产的生产及运销总值为37.5亿元。各农村合作社供销货物金额,总计达5.06亿元。^②

第四,开展合作教育。抗战胜利以后,山西省政府重视合作教育。1946年,晋西各县合作指导室于2-5月间选拔各合作指导人员先后开展两期训练,受训者共计108人。每期训练为期两周,训练课程为合作概论、合作法规、合作指导、合作会计、合作簿记、经放农贷办法、农业推广以及公文程式,同时进行小组讨论和实务练习等。为提高“合管处”相关人员的认知水平,上级还经常组织读书会,集体研究合作文献。^③ 截至1947年9月底,各县合作指导人员共计开展过三期训练,受训者增至128人。在学习文化方面,中国合作事业协会山西省分会经常供给各级合作社的图书杂志,供相关人员阅读。在省一级则创办《合作通讯周刊》,其目的在于传达政府合作法令、指导合作业务以及报道合作思想。截至1947年9月底,该刊已经发行了65期。^④ 合作教育的开展,对提高合作人员文化和业务水平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三、农村合作运动的开展效果与当代启示

20世纪前半叶,长年累月的战争使山西农村雪上加霜。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发起了农村合作运动。地处内陆的山西省在阎锡山的主政之下先后采取各种措施将农村合作运动付诸实践。综合前面相关论述,山西农村合作运动在不同历史阶段曾产生过一些积极的效果。在省政十年建设期间,山西农村合作运动加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建设,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山西农业的发展。有资料记载:“先生(阎锡山)建设山西……十一年(1932年)至二十五年(1936年)间,更有突飞猛进之绩效。所有建设事项,按照所定省政十年建设计划案进行,其中如农业之改进,合作之推行……皆有显著成绩。”^⑤ 据统计,1936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3367410吨,每人平均产粮317公斤。在全面抗战战略相持阶段,阎锡山采取“新经济政策”推行农村合作运动,对于缓解战时经济困难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如使用合作券曾收购3万余石粮食,为坚持抗战提供了必要的物资。而且,新经济政策倡导开展互助合作和进行专业化生产,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⑥ 抗战胜利后,山西各类合作社对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1946年,山西省“合供处”配给县联社贷款达69468万元,各县联社配给各村社贷款15.6亿余元。在生产业务上,为推广“169”小麦,该处曾发放贷款17269632元;为推广棉业,曾发放贷款12685000元;发放小麦增产贷款8173万元;发放农村副业生产贷款2520万元。^⑦ 就政府自身而言,这些贷款发放的目的在于通过合作社改良农业与改善农民生活。

尽管阎锡山和山西省政府致力于农村合作运动,并制定了名目繁多的规章制度,但该运动开展的效果差强人意。时人于1935年曾指出:山西当局“虽然曾经在阳曲等七县发行信用合作券,以调剂农村金融,然而杯水车薪,何济于事。”^⑧ 实际上,省政十年建设在发展农业方面建树甚少,“乡村的萧条落后依然没有改观”。^⑨ 始自全面抗战战略相持阶段的“新经济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经办人员情绪低落,上下应付”,“合作社在调配供销上绕圈子,无力顾及生产,有的合作社,竟然无事可做,坐领干薪。”因而,合作社在实

①山西合管处:《山西卅五年度合作概况(下)》,《新合作》,1947年第5期。

②《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年,第14-15页。

③山西合管处:《山西卅五年度合作概况(下)》,《新合作》,1947年第5期。

④《山西合供——山西省合作社物品供销处二周年纪念专刊》,出版社不详,1947年,第16页。

⑤阎伯川先生纪念会编:《民国阎伯川先生锡山年谱长编初稿(五)》,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981页。

⑥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编:《民国山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35、444页。

⑦山西合管处:《山西卅五年度合作概况(上)》,《新合作》,1947年第3-4期。

⑧慧之:《山西农村经济概况》,《农村经济》,1935年第12期。

⑨(美)唐纳德·G.季林著,牛长岁等译:《阎锡山研究——一个美国人笔下的阎锡山》,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95页。

践中并未起到刺激农村金融进而振兴农村经济的作用。合作社亦未能改善农民生活，“晋西是个产粮地区，在抗日战争的年代里，并无一年歉收，而人民缺吃少穿，生活穷困。”^①这也说明，合作社在某种程度上成为阎锡山政权榨取民脂民膏的工具，失去了其固有的效能。

民国时期阎锡山治下的山西农村合作运动犹如一朵本可绽放五彩的鲜花却被置于无从适宜的土壤之中，结果走向自我凋零。换言之，20 世纪前半叶国民党治下的中国试图通过移植西方合作理论使之在中国农村生根、发芽乃至开花、结果。可事实上，曾经被誉为“模范省”的山西，农村合作运动的实践与理论严重脱节。尽管得益于政府行政力量的推动，合作社在制度建设和业务经营方面有所建树，但并未能从整体上挽救农村。山西农村合作运动的经验与教训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其一，新农村建设必须基于农村实际情况，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以维护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其二，新农村建设必须以政府为主导，以农民为主体，二者之间要形成良性互动。其三，新农村建设必须倡导思想新 化、行为规范化，思想与行为要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其四，新农村建设必须以发展生产为主，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发展农村副业，坚持农、林、牧、副、渔各业综合发展的方针。其五，新农村建设必须加强农村与市场之间的联系，在推进农产品商品化的同时应适当提高其价格。只有如此，新农村建设才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进而实现城乡经济的统筹发展。

A Review of Shanxi R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 Wen-le

(School of History and Tourism,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Taiyuan 030031, China)

Abstract: Economies in most of the rural collapsed in the 1920s and 1930s, and Shanxi was no exception. Many intellectuals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developing rural cooperation. Sh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led by Yan Xishan also realized the necessity and urgency of revitalizing the countryside and decided to carry out the r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r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was suspended for a time. Yan Xishan regime began to implement “New economic policy” since 1942, which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after the vic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to a series of policies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ve force, the r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of some counties in Shanxi had been develope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scale had expanded,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had been relatively perfect, the business had increased, and cooperative education had also been carried out. However, on the whole, the r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in Shanxi under Yan Xishan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did not achieve the expected results. Although many cooperatives, especially credit cooperatives were established, they had little positive impact on the rural society and the rural economy was not fundamentally improved.

Key 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nxi; cooperative; r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责任编辑 山阳]

^①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阎锡山统治山西史实》，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17 页。